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孤儿养育金

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：（公章）林芝市儿童福利院

填报人姓名：李慧

联系电话：5810365

填报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 林芝市财政局制

 2025年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林芝市儿童福利院“孤儿养育金”项目收入622.6万元，支出622.6万元。主要用于孤儿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医等养育支出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。

本单位主要参照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林财绩〔2025〕3号）建立自评指标体系，从过程、产出、效益三个方面设置了综合指标，项目基础信息完善、数据更新及时、依据真实完整。组织实施阶段：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，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，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，补充个性指标，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体系，同时根据评价情况积累经验，逐步建立适应部门和项目特点的绩效自评。

　三、绩效指标分析情况（对照附件2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分析）

（一）自评分数。

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，对三大类10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，经评价，得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总体评价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过程 | 20 | 20 | 100% |
| 产出 | 40 | 40 | 100% |
| 效益 | 40 | 40 | 100% |
| 小计 | 100 | 100 | 100% |

（二）评价指标分析。

此次项目评价共设置三级指标对2024年度孤儿养育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其中：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10个，三级指标10个。

**1.过程。**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方面的指标总分值20分，得分20分。

（1）资金使用率：财政核拨622.6万元，项目实际支出592.87万元，项目资金使用率99.5%。评分标准分值为8分，得分8分。

（2）事项管理：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藏政办发〔2011〕99号）等文件进行业务管理。监管有效性确保按照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开展有效检查和监控。按照资金用途及时支付。评分标准分值为12分，得分12分。

**2.产出。**2024年共计保障孤儿415人，发放资金622.6万元，顺利完成孤儿养育相关工作。产出类指标部分值40分，得分40分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报销比例100%，评分标准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保质保量及时拨付资金，保障儿童基本生活。工作评分标准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

（3）时效指标：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保障孤儿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医、教等相关工作完成。工作评分标准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相关资金足额下达，评分标准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

**3. 效益。**效益类指标总分值40分，得分值30分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：确保孤儿健康成长。评分标准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评分标准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

（3）服务对象满意度：2024年度孤儿养育工作达到预期目标，取得良好效果。评分标准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

四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